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毕业实习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性教学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实习工作管理，妥善处理和解决毕业实习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实习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全院的毕业实习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，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处组成的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。各系应成立由系主任、其他管理人员和辅导员组成的毕业实习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的毕业实习。学院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。

各级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教务处职责

1. 制订学院毕业实习总体安排与计划，组织制订相关规章制度；
2. 审定各系制订的专业实习大纲，协调联系实习场所，统筹实习经费预算和使用管理，报分管院长审批；
3. 检查各系实习的准备工作和实习大纲执行情况；
4. 协调解决全院毕业实习中的有关问题；
5. 监控毕业实习质量，督促各系做好毕业实习总结、材料归档等工作，组织实习经验交流活动等。

（二）各系职责

1. 制订各专业实习大纲；负责制订本系毕业实习计划。实习计划内容包括：毕业实习的目的，实习的组织领导，实习的方式和时间分配，实习的地点安排，实习的内容与检查方法，实习纪

律，实习成绩的考核内容与办法等。

2. 联系落实毕业实习场所；

3. 确定毕业实习指导教师；

4. 检查各实习小组的准备工作和实习大纲执行情况；

5. 组织实习前的动员工作，并针对实习特点，进行实习态度和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；

6. 实习进行中，实地检查实习质量，实习结束后，做好实习总结工作；

7. 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，并及时上报和归档；

8. 做好学生实习安全教育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实习时间和实习安排

第三条 毕业实习的时间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学期或最后一学年，时间长度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四条 实习工作安排原则上坚持“三个统一”，即“统一安排”、“统一时间”、“统一地点”，在统筹安排的前提下，各系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、分类指导。

第四章 实习指导

第五条 由各系选派和聘任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，责任心强，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。各系应提前一个学期安排落实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随意更换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指导教师的，需经系实习工作组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

1. 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，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，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；

2. 按实习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实习计划，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，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；

3. 实习中，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，组织好各种教学和观摩活动，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；

4.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既教书又育人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和安全教育，加强学生实习安全教育；

5. 负责与实习单位加强沟通与交流，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；

6. 指导学生做好专业实习总结，负责组织开展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违反纪律或实习态度不端正等问题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向系实习工作组和教务处汇报，协同各方予以妥善解决。

第五章 实习纪律

第八条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毕业实习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者，需事先得到系实习工作组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实习过程中，有事必须向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、系实习工作组请假，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岗；

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爱护劳动工具、仪器设备，维护实践教学秩序的稳定。

第六章 实习检查和总结

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学院、系要组织专门人员到所在实习基地检查专业实习工作，了解实习进展情况，听取实习单位和实习

师生对实习工作的反映，解决实际困难，处理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实习结束，每位实习学生都要认真填写《专业实习总结》，以自我总结为主，实事求是，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，针对实习中的问题，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以及对实习工作的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，各系应及时召开实习总结座谈会，就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总结。

第七章 实习成绩评定

第十四条 按实习计划要求，学生在完成实习任务后，由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为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成绩评定。实习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。

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(或无故缺席)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。否则，不予评定实习成绩。

第八章 实习基地建设

第十六条 实习基地建设应按照“相对稳定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全面做好规划，确保实习质量、实习效果和学生安全，逐步建立起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。

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毕业实习基地的统筹规划、协调管理，各系负责毕业实习基地的联系、落实和相关建设。鼓励各系将专业实习和科研工作结合起来，加强与实习单位的业务联系，互惠互利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。